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量发展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太原實地及東直門物業
第六份補充協議項下之最終付款
及
關連交易
支付意向金
及
建議第二筆付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太原實地及東直門物業。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六份補充協議項下之最終付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實地、廣東實地、力量秦皇島、力量山西、遵義實地及北京實地訂立二零二六年債務償還合約(「二零二六年債務償還合約」)，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地於二零二五年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結餘」)；

- (ii) 力量山西根據第六份補充協議應付遵義實地之剩餘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266,000元(「剩餘交割款項」)；
- (iii) 力量秦皇島根據債務償還合約應付北京實地之剩餘款項為人民幣2,835,200元(「剩餘款項」，連同剩餘交割款項統稱為「經修訂剩餘交割款項」)；及
- (iv) 二零二五年結餘須自經修訂剩餘交割款項中扣除，而餘額(「最終付款」)須於第六份補充協議完成時支付予遵義實地。

總括而言，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二六年債務償還合約最終付款之說明性計算。

款項	描述	上文參考段落	人民幣千元
剩餘交割款項	由力量山西支付予遵義實地	(ii)	130,266
剩餘款項	由力量秦皇島支付予北京實地	(iii)	2,835
服務費金額	由實地支付予本集團	(i)	36,000
最終付款	由力量山西支付予遵義實地	(iv)=(ii)+(iii)-(i)	97,101

儘管本集團並非和解協議的訂約方，但為了使本集團能夠取得太原實地100%股權的權屬，除意向金外，本集團擬於訂立新和解協議(定義見下文)前，向中建投信託支付第二筆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第二筆付款**」)，以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觸發中建投信託解除太原實地100%股權質押的義務，並於隨後要求中建投信託安排轉讓太原實地的100%股權予本集團。

於本集團支付第二筆付款人民幣50百萬元後，結欠中建投信託的未償還債務將由人民幣76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14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太原實地、遵義實地及力量秦皇島訂立一份意向金及付款協議(「**付款協議**」)，以正式確定有關意向金及第二筆付款的安排，據此(其中包括)倘太原實地收購事項無法繼續推進，則意向金及第二筆付款均須退還予力量秦皇島，並連同按5年期LPR 3.5%計算的資金佔用費，利息累計至太原實地實際還款日期為止。

本公司將就太原實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釐定意向金及建議第二筆付款之基準

意向金及第二筆付款的金額乃於和解協議中訂明，並經由訂約方磋商及協定。

支付意向金及建議第二筆付款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本集團並非和解協議的訂約方，故根據和解協議並無法律義務向中建投信託作出任何付款，然而，本集團(i)已支付意向金以展示本集團與中建投信託達成清償的誠意，並旨在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落實有關太原實地收購事項的清償安排；及(ii)擬作出第二筆付款，以取得太原實地100%股權的權屬。

經獨立股東批准太原實地收購事項後，(i)本集團擬向中建投信託作出第二筆付款；(ii)於和解協議日期六個月內，本集團將與(其中包括)中建投信託訂立一份新和解協議(「**新和解協議**」)，以成為分期償還還款金額的債務人之一。本集團擬於訂立新和解協議前作出第二筆付款。

意向金及第二筆付款的金額皆由和解協議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為太原實地收購事項清償安排的一部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意向金及建議第二筆付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為張量先生的聯繫人)已就批准支付意向金及建議第二筆付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相關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產品的開採及銷售。

力量秦皇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煤炭及產品、金屬及金屬礦、機械設備及五金產品的批發及零售、煤炭進口、倉儲以及自有物業的租賃及管理。

中建投信託主要從事信託融資及財富管理服務。中建投信託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建投信託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二零二六年債務償還合約構成對收購太原實地的條款之重大變動。

太原實地由遵義實地全資擁有，而遵義實地為實地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實地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量先生擁有100%權益。各債務人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集團並非和解協議的訂約方，且根據和解協議並無法律義務向中建投信託作出任何付款，故支付意向金及建議第二筆付款（將於本集團訂立新和解協議之前作出）構成對債務人之財務資助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計算，有關意向金及第二筆付款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本公司須就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並在協定條款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已支付意向金，故本公司並無遵守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項下之規定。出現不合規情況乃由於(i)本集團有關太原實地收購事項進行之清償安排之複雜性；(ii)本集團初步理解意向金為太原實地收購事項項下與中建投信託的更廣泛商業安排之一部分，而非向太原實地提供財務資助。

補救措施

為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將(i)加強其識別關連人士及評估關連交易涵義之內部控制程序；(ii)就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加強對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之培訓；(iii)要求所有業務單位在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前，須取得法律及合規部門之事先書面批准，即使本集團支付之款項(如有)將不會支付予該等關連人士亦然；及(iv)於早期階段就涉及複雜結構或清償機制之交易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及協助評估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確認，不合規情況屬單一事件，支付意向金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就太原實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